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27號

原告 陳安穎

被告 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

01 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
02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變
04 更訴之聲明，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11年11月30
05 日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公開辯論庭當庭裁定核定為
06 18,339,317元(見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卷(三)第46
07 頁)。依前開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8 173,392元，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之9%
09 即15,605元(計算式:173,392元*9%)，餘157,787元(計算
10 式:173,392元-15,605元)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及訴
11 訟程序中業已繳納裁判費57,797元(計算式:111年2月15日繳
12 納47,179元+111年11月30日繳納10,618元)，是原告依勞動
13 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15,595元(計算式:
14 173,392元-57,797元)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5,605
15 元，由原告向法院繳納99,990元(計算式:115,595元-15,605
16 元)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7 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18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2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